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葉郁菁

受文者：本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51493618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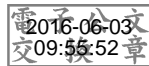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以防檢四字第105149361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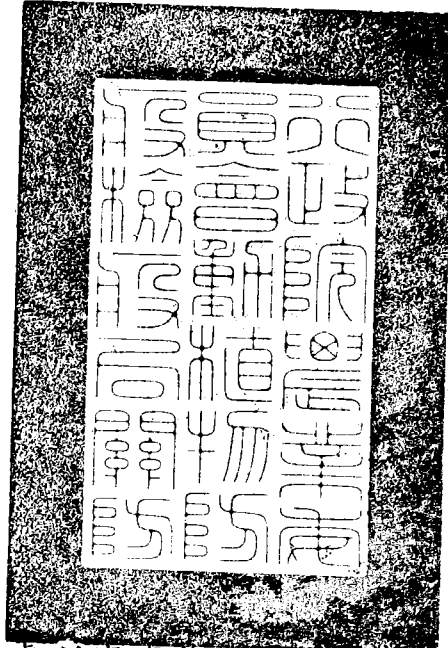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51493618A號



修正「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局長 張淑賢

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輸入「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檢疫物與第十五條物品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檢疫物（以下簡稱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六、申請輸入寄生性植物、雜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
 - （二）管制人員進入處設置人員手部及鞋底消毒設施。
 - （三）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具繁殖力營養體如種子、孢子等逸散之設施，並設置足以防止媒介昆蟲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 （四）地面未有雜草及土壤；其為透水地面者，應設有離地三十公分以上植床。
 - （五）使用生長箱者，該生長箱具有上鎖設備，並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具繁殖力營養體如種子、孢子等逸散之容器培育。
 - （六）隔離處所如有其他植物或動物者，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加以區隔。
 - （七）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

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與動植物。

九、本局依本要點規定派員審查處所，審查結果不符者，申請人得於二個月內改善完成後申請複審，複審後仍不符者，應重新申請審查。

十、經審查合格之隔離處所，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內應保持設施完整性，除向本局申請變更或裝修經核可者外，不得擅自變更。

隔離處所因天然災害破壞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毀損時，申請人應立即採行修繕等必要措施並通知本局。

隔離處所因故致無法防止特定物品逸散者，本局應廢止隔離處所資格。

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第二
點附件申請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資料表
及審查表修正規定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地址			
輸入物品名稱			
輸出國			

二、隔離處所基本資料

隔離處所	(地址、地號、研究室所在大樓)		
負責人		聯絡資訊	(電話、電郵、傳真)

三、審查項目：應依本要點第____點進行審查

項目	申請人說明
隔離管制計畫	
隔離處所配置圖	
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高壓滅菌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灰化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回收設備	(介質、水如何回收)
獨立空間且有門禁管制	(可上鎖、電子式感應)
具有雙重門	(氣密門、紗門、單開式、滑軌式)
進入處設置人員手部及鞋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毒設施：	
隔離處所使用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紗網（_____網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隔離處所地面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隔離處所地面雜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隔離處所地面透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植床離地 3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入口縫隙有 加裝防止逸散 設備	（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窗戶或其他開口有防止逸散設備	（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HEPA 濾網無菌操作檯	
培育容器種類 或材質	（塑膠、玻璃培養皿、壓克力箱）
生長箱及設置地點	（種類、可否加鎖）
誘引或誘捕特定管制物品之設備	（黃色黏紙、紫外燈、性費洛蒙誘引器、位置、檢查頻率）
隔離處所得否進行消毒或藥劑燻蒸	
與其他非試驗用動植物隔離	

設備、設施、 方法	
--------------	--

四、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審查人員：

課長（主任）：

填表說明：申請人檢附其他資料請預先編號並依序排放。